

广州市黄埔区红山街双沙旧村改造项目复
建安置区(自编号 10#)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招标文件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弘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3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6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广州市黄埔区红山街双沙旧村改造项目复建安置区（自编号 10#）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已由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308-440112-04-01-681863)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招标人为 广州市弘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广州市黄埔区红山街双沙旧村改造项目复建安置区（自编号 10#）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2.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黄埔区南部。

2.3 工程建设规模：双沙旧村改造项目 10#地块建设工程用地为复建地块，用地性质为商业、商务、行政办公用地，占地面积 12623 m²，容积率 5.95，计容面积 75077 m²，地下室面积 26000 m²（暂估），总建筑面积 101100 m²（暂估），其中，派出所计容面积共 5500 平方米，司法所、市场所、国土所、社工服务站、街道办计容面积共 13500 平方米，产业用房计容面积 56100 平方米，产业用房需要考虑独立经营或销售。以上建设内容和规模最终以建设管理部门和规划国土管理部门批复意见为准。本工程内拟设置 3 个地上单体及两层地下车库，其中产业办公楼为 33 层，建筑高度 150 米，社区配套管理及党群办公楼为 9 层，建筑高度 37 米，派出所为 6 层，建筑高度 24 米。

2.4 计划工期：暂定总工期为 908 个日历天

2.4.1 设计工期：合计 120 日历天，具体开始工作日期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2.4.2 施工工期：788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发出的进场通知书之日起计算为准。

注：总工期包含设计各阶段（方案设计及修改、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以及各阶段的相关报批审查时间等）；施工阶段（施工实施建设阶段、竣工验收、资料编制归档、交付使用手续办理等以及各阶段的相关报批、报建、检验、审查、备案等时间）。具体以招标人实际要求通知为准。

2.5 招标范围，包括以下内容：

2.5.1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2.5.2 招标内容：完成本项目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管理、工程竣工验收、移交的工程总承包、工程保修，配合招标人办理报建、报批、相关部门概算、结（决）算审核、配合招标人的审计和审价的调查、项目建设阶段全过程的综合协调等工作（具体以设计任务书和合同约定为准）。

2.5.2.1 设计内容：包含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含编制项目估算）及深化、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

单体报建图设计和报建图编制、初步设计（含编制项目概算）、施工图设计及配合业主完成其他国家规定的须报批报建、审查备案、专项评审、现场实施的图纸、文件及资料。并负责现场技术指导、服务等工作。主要工作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

2.5.2.2 施工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招标人批复的施工图进行施工总承包，包括包工、包料、包设备、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保修等。包括桩基础工程、土方工程、建筑工程、装配式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电气工程、智能化工程、暖通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电梯工程、人防工程、燃气工程、临时用水、临时用电、永久用水、室外工程（包括绿化、室外管网、室外园建、临时道路等）及配套设施工程等。

2.5.2.3 其他：负责配合招标人办理从设计阶段到竣工验收阶段所有报批报建工作。

注：最终以招标文件（含招标答疑、澄清文件）、经审定的设计图纸、经审定的概算内容及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为准且包括招标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招标人有权对实施项目的施工范围进行调整，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2.6 承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包设计、包施工图预算编制、包工程量清单编制、包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设备、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保修等。综合单价包干，措施费项目包干等。

本工程严格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施工，如设计人和联合体成员原因导致建安工程费突破限额目标，设计人和联合体各方共同承担因突破限额部分的费用。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和承包工程量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不得有异议且不得要求发包人给予任何补偿。

2.7 质量要求：

2.7.1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根据合同约定的进度，提交设计成果，并对其质量负责。

2.7.2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质量标准的评定以现行国家、地方政府、行业及招标人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争创国家级奖项。

2.7.3 安全及文明施工目标：无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创建广州市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

2.8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设计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尽可能参照绿色建筑要求应用新技术，采用新型节能环保材料，黄埔区红山街双沙旧村改造项目 10#地块建设工程实施绿色建筑二星级。应按《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50314-2015)》等相关要求，在规划、设计、施工及竣工验收阶段采用 BIM 技术，鼓励在运营阶段采用 BIM 技术，其中经论证不适合应用 BIM 技术的除外。

2.9 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 1661619832.77 元；其中：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649051778.69 元，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2568054.08 元。

注：（1）投标人未按要求报价或投标报价（含投标总报价、建安工程费报价、设计费报价）超过上述相应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

（2）如果投标人的有关暂列金等非竞争费用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2.10 投标经济补偿：本项目不设置投标补偿，投标费用自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中主办方代表联合体授权）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提供）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3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中承接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4 投标人同时具有承接本项目所需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企业资质证书：

3.4.1 工程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工程设计行业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设计资质的要求。

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资质的要求。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须提供所在国或者所在地区的政府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业组织核发的设计许可证明）。

注：①工程设计资质内容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0]293 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06]160 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 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 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

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的要求设置。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延续有关政策按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②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香港企业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作设计方参与投标，同时提供相应资质证书及备案证明资料复印件。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

3.4.2 工程施工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或以上资质。

注：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的要求设置。

投标人还应当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3.5 主要负责人资格要求：

3.5.1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的人员为：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投标登记时对投标人该项目负责人进行锁定；拟投入人员应为本单位（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正式员工。

3.5.2 设计负责人（若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中承接设计任务的单位提供）要求：一级注册建筑师，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设计负责人要求

的香港专业人士。设计负责人与项目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

注：①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 号）确定。

②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

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设计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项目专职安全员不能为同一人。

3.5.4 技术负责人（若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要求：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3.5.5 项目负责人须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注：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执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照办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粤建质函〔2023〕754 号），在 10 月底前完成换证业务，从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旧版电子证照停止使用。其他地区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执行属地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照相关规定。

3.5.5 专职安全员（若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要求：须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注：根据《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17 号）《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建质〔2015〕206 号），若投标人所属地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对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实施机械、土建、综合分类管理的，本项目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为综合类（C3）。其中，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执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建筑施工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照办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粤建质函〔2023〕754号），在10月底前完成换证业务，从2023年11月1日起，旧版电子证照停止使用。其他地区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执行属地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照相关规定。

3.6 投标人已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3.7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7.1 允许联合体投标，只接受最多由2家单位（即1家设计单位、1家施工单位）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应以承担施工任务的一方为主办方，并签定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7.2 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项目专职安全员必须是联合体中对应分工成员的正式员工。以上4项人员不得重复兼任。

3.7.3 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其中工程设计资质、设计负责人以承接设计任务的成员单位为准；施工单位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以承接施工任务的施工方为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以承接施工任务的主办方为准。

3.7.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8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信用管理平台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施工企业信息录入指引》《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设计企业信息录入指引》<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jzyglfwzx/bszy>）。

3.9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申请人声明》相应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含联合体各方）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否决其投标。

3.11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资格审查时，根据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结果为准）

注：未在招标公告“3. 投标人资格要求”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视为送达给投标人。

4.2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本工程采用全流程电子化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经评审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人时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注：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4.2.1 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3 日。

5. 发布招标公告、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

5.1 发布招标公告开始日期（含本日）为：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发布招标公告截止日期（含本日）为：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

5.2 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截止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

5.3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递交地点：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公布的为准。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4 开标开始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地点：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建设工

程” → “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 公布的为准。

5.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和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6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若投标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要求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则投标人选择平台中记录的该部分上传件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不需重复提交。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为依据。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以上资料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登记的信息及上传件，确保各项信息及上传件在有效期内。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站（网址：<https://www.gdzwfw.gov.cn/ztbjg-portal/#/index>）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等法定媒体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其他法定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市弘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大沙镇双沙村四社白沙市自编 1 号

联 系 人：赵工 电话：18177161312

招标代理机构：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金菊路 1 号佳兴大厦 201 室

联 系 人：黄工、李工 电话：020-34260400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弘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大沙镇双沙村四社白沙市自编 1 号

电 话：18177161312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广州市黄埔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监管电话：020-82112206、82116676、82111245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 30 号汇丽写字楼 4 楼

8. 其他

8.1 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8.2 **本工程实行限额设计施工，限额投资。**本工程结算金额不得超过经有权审核部门审批的相应的概算金额。

8.3 投标人须保证其提供的投标登记资料及投标资料的真实性，招标人有权在招标的任何阶段进行调查和核实，一旦发现虚假，将上报建设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严肃查处。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二）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三）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四）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五）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六）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七）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八）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九）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十）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十一）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十二）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十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十四）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拟派的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

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 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 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 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 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 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 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适用于施工总承包招标项目）。

八、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九、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本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2 年未因与工程项目施工相关的车辆运输而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在“信用交通”网站列入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名单或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被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公安、城管、住建、交通、水务、规自等部门列入黑名单。

十一、本公司中标后不将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建筑垃圾及施工过程中使用的建筑材料、设备等的运输委托给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在“信用交通”网站列入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名单或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被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公安、城管、住建、交通、水务、规自等部门列入黑名单的单位或个体经营者运输。

十二、我司保证本公司或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专职安全员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失信行为

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采取本行业或者职业禁入等联合惩戒措施（有效期内）。

十三、本公司承诺，中标后将切实落实《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粤办函〔2017〕708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9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版）的通知》（穗建质〔2020〕1号）、《关于在全区建设项目推广使用封闭式外脚手架金属防护网的通知》（穗埔建〔2019〕66号）、《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区建设工程施工围蔽标准的通知》（穗埔建〔2020〕183号）和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绿色施工、新型防护、施工围蔽的文件规定，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对施工范围内绿色施工、新型防护、施工围蔽工作负责，全面落实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绿色施工围蔽措施和安全防护措施，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如未履行承诺，经建设单位催告后逾期不履行承诺或经教育后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自愿接受被招标人拒绝规定时期参与后续工程投标的后果（时限按招标文件规定或由招标人确定，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十四、本公司承诺，中标后将按招标人要求，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建筑业结对帮扶。

十五、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六、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如核实存在上述第十条及第十一条任一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本公司作为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招标人应当要求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字。联合体投标的，“声明企业”一栏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附件二：

联合体工作协议书

[联合体主办方单位名称、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施工方单位名称）为联合体主办方。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_____（联合体主办方施工单位名称）：作为联合体的主办方（兼总负责方）负责本工程的施工及牵头工作。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2) _____（设计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的设计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主办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2. 本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单位： <u>广州市弘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u> 地 址： <u>广州市黄埔区大沙镇双沙村四社白沙市自编 1 号</u> 联 系 人： <u>赵工</u> 联系电话： <u>18177161312</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 <u>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u> 地 址： <u>广州市海珠区金菊路 1 号佳兴大厦 201 室</u> 联 系 人： <u>黄工、李工</u> 联系电话： <u>020-34260400</u>
1.1.4	项目名称	<u>广州市黄埔区红山街双沙旧村改造项目复建安置区（自编号 10#）设计施工总承包（EPC）</u>
1.1.5	建设地点	<u>广州市黄埔区南部</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企业自筹 100%</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	☒ 不组织： <u>自行踏勘。</u>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1. 方式： <u>网上答疑</u> 。投标人疑问通过网上提交，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房建市政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专章》。 2. 投标人质疑期限： <u>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18 日。</u>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15 日。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可以把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但不得再次分包。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15 日。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2.3	招标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 1661619832.77 元；其中：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649051778.69 元，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2568054.08 元。 注：（1）投标人未按要求报价或投标报价（含投标总价、建安工程费报价、设计费报价）超过上述相应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 （2）如果非竞争费用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3.2.3.2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设计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报价及下浮率。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应条款执行。 （2）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报价下浮率。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3.3.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 ☒ 不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协议需联合体各方同时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其中“单位”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或(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5.1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开标。
5.2	开标程序	<u>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u> <u>(1) 宣布开标纪律；</u> <u>(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u> <u>(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u> <u>(4) 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e 投标报价（含设计报价和施工报价）；f 工期；g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u> <u>(5)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u> <u>(6)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10 电子招标投标”第 6 点的规定执行。</u> <u>(7)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u> <u>(8)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u>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9）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10）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1）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12）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 依法组建 。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3 人</u>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u>
7.4.1	履约担保	<u>履约担保的形式:符合招标人要求的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u> <u>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5%，且不少于 300 万元，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u> <u>其他要求：以合同约定为准。</u>
/	工程成本警戒价	建安工程成本警戒价按最高投标限价中的建安工程费 <u>90 %</u> 设置为 <u>1484146600.82 元</u> 。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	承包方式	<u>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有关资料及说明等对本项目实施工程总承包：包设计、包施工图预算编制、包工程量清单编制、包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设备、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保修等。</u> <u>综合单价包干，措施费项目包干等。</u> <u>本工程严格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施工，如设计人和联合体成员原因导致建安工程费突破限额目标，设计人和联合体各方共同承担因突破限额部分的费用。发包人有权根据实</u>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际情况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和承包工程量进行适当调整， 承包人不得有异议且不得要求发包人给予任何补偿。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9.2		施工保修期限：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9.3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交易服务费、评标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缴纳。 2、项目中标后，中标单位必须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5套，并加盖公章。
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一切以投标人实际踏勘现场情况为准，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9.5		投标报价中，中标人若存在明显偏离定额下浮率水平或同类项目定价水平的不平衡报价、报价计量单位和综合单价不匹配等情况，招标人有权修正中标单价。
10	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 1、投标文件形式：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 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3、（重要风险提示）备用光盘。投标人可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载入光盘（1份，载体形式由投标人自选），在规定的、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备用）不得加密。光盘（备用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4、投标文件的递交： ①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②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递交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③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④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具体时间、地点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中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5、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①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 ②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若出现招标人无法正常解密或导入开标系统的情况，在开标现场读取已成功解密、以及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光盘内容。出现上述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1	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注意事项	1、投标人如违反《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建筑工程项目负责人管理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2号）有关规定，如经查实取消其本项目中标资格； 2、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与专职安全员不得为同一人。 3、中标人拟任本工程安全员不得同时担任本项目以外的安全员（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情形除外），如经查实取消其本项目中标资格。
12	施工实名制	本工程按《住房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实施建筑施工实名制。
13	工人工资分账管理	本项目按照《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7号）实行工人工资分账管理。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4	<u>否决投标条款</u>	<u>否决投标条款：</u> <u>1. 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u> <u>2. 投标人未按投标文件要求提供附件或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及签名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u> <u>3. 投标文件中投标总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的，或设计费报价高于设计费的最高投标限价，或建安工程费报价高于建安工程费的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u> <u>4. 按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中标资格。</u> <u>5.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并通报。</u> <u>6. 投标文件符合列于《评标办法前附表》“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中所有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任一情形不符合均为无效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u>
15	招标人对中标人参与“百千万工程”的具体要求	1. 施工中标单位应切实履行《招标公告》“投标人声明”中“第十四条”承诺，结合自身实际，在《黄埔区“百千万工程”建筑业企业帮扶建设项目库》中自愿认领、帮扶公益性项目。 2. 施工中标单位自愿帮扶公益性项目的，可以根据企业资质及自身优势和特点，优先认领建设（管理）单位、施工中标单位（如有）已结对帮扶对象的“百千万工程”项目；其次按照就近就便原则，优先认领招标项目所在地的项目。”
16	氢燃料电池汽车的投入要求	投标人应承诺氢燃料电池汽车作为混凝土搅拌车和建筑废弃物运输车在本项目的投入使用。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符合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单位。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5.3 中标人应根据政府有关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1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2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另册）；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 (5) 发包人要求（另册）；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另册）；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1.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2.1.5 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等。

2.1.6 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具体操作

方法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2.2.2 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方可
在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发布。

2.2.3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4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
标答疑纪要。

2.2.5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
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
或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
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
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
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
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设计方案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文件（含投标报价）三部
分组成。各部分投标文件应分别编制。如招标文件没有格式规定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3.1.2 资格审查文件（具体详见招标公告第 3 点“投标人资格要求”）：

（1）封面；

（2）目录；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
人授权书。（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4）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或取自平台上传件（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

员均出具)

(5) 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或取自平台上传件(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出具);

(6)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取自平台上传件;(若联合体投标, 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7)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联合体投标的, 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使用有效期内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打印建造师电子证书后, 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再上传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平台。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 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 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 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 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 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8) 设计负责人(若为联合体, 由设计方提供)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

(9) 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方)拟派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扫描件;

(10)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 指联合体主办方提供)拟派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注: 根据《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建质〔2015〕206号), 若投标人所属地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对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实施机械、土建、综合分类管理的, 本项目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为综合类(C3)。

(11) 按招标公告附件一盖章签署的《投标申请人声明》;

(12) 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工作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

(13) 资格审查前,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 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14)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 资格审查时, 根据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结果为准)

(15)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 1、资格审查内容为“取自平台内上传件”的, 即表示该内容取自投标人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的资料, 在投标截止时间时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该部分资料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资料的一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不需另行提交。

3.1.3 设计方案文件:

设计方案文件评审采用“暗标”形式，文件包含封面、扉页等不超过 100 页，文件大小不得超过 500M。不得出现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也不得显示投标报价信息，宜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封面：标明项目名称、“投标文件（设计方案）”字样、编制时间；

②目录；

③设计方案内容；

④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3.1.4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文件（含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封面；

(2) 目录；

(3)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4) 广州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书(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5) 投标承诺函（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7) 类似业绩表

(8) 投标人资信情况

(9)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

(10) 参与编制投标文件人员名单（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1)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按照 3.2.3.2 项所规定的方式。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1 招标人按照招标需求制定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此处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有两个含义，①**招标控制（最高投标限价）总价**，②**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内容自行报价。

3.2.3.1.1 每一项费用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未填报单价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3.2.3.2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包括设计费和建安工程费。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5 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的招标范围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全部设计、建安工程施工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

复计算。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担保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有提供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应其按进行编写盖电子签章，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书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联合体投标的，除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盖章、签字外，投标

文件其他内容中的“投标人”、“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但由主办方盖章、签字即可。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盖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由主办方盖章、签字（含资格审查文件及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文件（含投标报价）盖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代表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代表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担任。法定代表人应凭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格式按第六章）提交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应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按第六章）提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若出现以下情况，招标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6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监督机构投诉。

4.2.7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若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则招标失败，将依法重新招标。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5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3.6 在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且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政府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开标。投标人不参加的，视为认可开标过程及结果。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4）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e 投标报价（含设计报价和施工报价）；f 工期；g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6）备用光盘的读取按“10 电子招标投标”第 6 点的规定执行。

（7）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

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8）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9）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10）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1）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12）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交易平台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附件五《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资格审查文件和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6.4 评标过程的保密

6.4.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资格审查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6.4.2 在资格审查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4.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或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不符合任职数量规定时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

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2.2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电子文件（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7.3 中标通知

7.3.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须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确认，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7.3.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颁发，并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

7.4 履约担保

7.4.1 履约担保的形式:符合招标人要求的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

7.4.2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5%，且不少于 300 万元，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7.4.3 其他要求：以合同约定为准。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非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帐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拨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7.5.4 招标人支付工程款时，中标人应提供工程所在地发票。

7.5.6 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管理及资金管理的需要，选择签订三方合同或主合同加补充协议的方式，

中标人不得有异议。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如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注意事项

1、投标人如违反《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建筑工程项目负责人管理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2号）有关规定，如经查实取消其本项目中标资格；

2、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与专职安全员不得为同一人。

3、中标人拟任本工程安全员不得同时担任本项目以外的安全员（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情形除外），如经查实取消其本项目中标资格。

12 施工实名制

本工程按《住房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实施建筑施工实名制。

13 工人工资分账管理

本项目按照《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7号）实行工人工资分账管理。

14 否决投标条款

1. 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未按投标文件要求提供附件或未按要求的加盖电子印章及签名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 投标文件中投标总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的，或设计费报价高于设计费的最高投标限价，或建安工程费报价高于建安工程费的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4. 按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5.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并通报。

6. 投标文件符合列于《评标办法前附表》“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

中所有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任一情形不符合均为无效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5 招标人对中标人参与“百千万工程”的具体要求

1. 施工中标单位应切实履行《招标公告》“投标人声明”中“第十四条”承诺，结合自身实际，在《黄埔区“百千万工程”建筑业企业帮扶建设项目库》中自愿认领、帮扶公益性项目。

2. 施工中标单位自愿帮扶公益性项目的，可以根据企业资质及自身优势和特点，优先认领建设（管理）单位、施工中标单位（如有）已结对帮扶对象的“百千万工程”项目；其次按照就近就便原则，优先认领招标项目所在地的项目。”

16 氢燃料电池汽车的投入要求

投标人应承诺氢燃料电池汽车作为混凝土搅拌车和建筑废弃物运输车在本项目的投入使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采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生成格式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采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格式为准）

附件五：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本项目招标人：

本人就参与_____项目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的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____（签名）____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主办方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详见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设计方案响应性评审标准	具体评审标准详见附表二：《设计方案响应性评审表》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标准	具体评审标准详见附表四：《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及权重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 100 分，总分权重分配：设计方案得分（权重 10%）+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部分得分（权重 45%）+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得分（权重 45%）。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在通过初步评审且经算术复核的工程费投标报价位于[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90%，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超过5家时，在经算术复核的位于[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90%，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的工程费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在通过初步评审且经算术复核的工程费投标报价位于[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90%，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少于 5 家（含 5 家）时，直接取区间中经算术复核的工程费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若在通过初步评审且经算术复核的工程费投标报价中，没有工程费投标报价位于[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90%，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3		工程费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工程费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2.2.4 (1)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	设计方案部分	见附表三《设计方案评分表》
2.2.4 (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	见附表五《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评分表》
2.2.4 (3)	评分标准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部分	评标委员会按“当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100 分，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1 分，最多扣 100 分”的标准，计算出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部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关于联合体投标人评标的相关规定： 1)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但只接受最多由 2 家单位[其中设计单位不超过 1 家、施工单位不超过 1 家]组成的联合体，应以承接<u>施工</u>任务的单位为主办方，并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主办方正式员工。 2) 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设计部分评分以承接设计任务的单位为准；施工部分评分以承接施工任务的单位为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总分相等时，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排前；总分与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报价较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注：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初步评审。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及权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工程费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工程费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设计方案文件响应性评审、设计方案评审由设计评审组负责，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审及评审汇总由综合评审组负责。

3.1 设计方案评审（由设计评审组负责）

3.1.1 设计评审组评委按设计方案文件响应性评审标准（详见前附表）对所有成功解密的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只有通过响应性评审的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如果有否决投标提议，则设计评审组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否决其投标。设计评审组评委根据设计方案文件响应性评审结果，否决未通过设计方案文件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通过设计方案文件响应性评审的设计方案少于3个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3.1.2 设计评审组评委按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详见前附表）对通过设计方案文件响应性评审的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1.3 算术平均各设计评审组评委评分，得出每个投标人设计方案部分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1.4 设计评审组评委揭晓投标人身份。

3.1.5 设计评审组评委汇总各投标人设计方案部分得分、编写、签署设计方案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设计评审组评委全体成员签名，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3.1.6 设计评审组评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设计方案评标报告后即告解散。

3.2 形式评审及资格评审（由综合评审组负责）

3.2.1 形式评审中全部符合形式评审标准（详见前附表）中规定情形的，为形式评审合格。否则为形式评审不合格，经综合评审组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综合评审组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综合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综合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2.2 汇总形式评审情况，只有通过形式评审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形式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3.2.3 综合评审组评委对所有通过形式评审的投标人进行资格评审。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资格评审标准（详见前附表）中规定情形的，为资格评审合格。否则为资格评审不合格，经综合评审组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将被拒绝。如综合评审组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综合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只有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3.2.4 汇总资格评审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资格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3.2.5 形式评审及资格评审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投标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报发证部门。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评审（由综合评审组负责）

3.3.1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的响应性评审：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工程总承包

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标准（详见前附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综合评审组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综合评审组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综合评审组评委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3.3.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详细审查：综合评审组评委按照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详见前附表），对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分。

3.3.3 各投标人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得分为所有评委每个分项的分数汇总的算术平均值，综合评审组评委按此汇总每个投标人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详细评审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4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部分评审（由综合评审组评委负责）

3.4.1 综合评审组评委汇总各投标人的初步评审结果，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再进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部分评审，也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综合评审组评委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4.3 工程费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综合评审组评委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工程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1）工程费下浮率与工程费投标报价不对应时，以工程费下浮率为准修正工程费投标报价（工程费下浮率有明显的数量级错误的除外，此时应修正工程费下浮率），若修正后的工程费投标报价超过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分项报价累加不等于总价的，以分项报价累加为准，修正总价；

（3）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计算性错误的，按就低不就高计算并修正；

（4）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工程费投标报价，调整后的工程费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3.4.4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部分评分

（1）综合评审组评委按照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详见前附表），计算出评标基准价。

（2）综合评审组评委按照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部分评分标准（详见前附表），对通过初步评审且经算术复核的投标文件工程费投标报价进行评分，评出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部分详细审查得分。

3.5 评审汇总（由综合评审组评委负责）

3.5.1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 100 分，各部分分值分配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5.2 综合评审组汇总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分，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方可计算总分。总分相等时，按照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详见前附表），确定中标候

选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向招标人推荐前 3 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3.5.3 有效投标单位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6.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的依据。

3.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6.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将按照响应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7 评标结果

3.7.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7.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其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4. 评标表格

见后附。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单位					
1	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2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出具）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出具）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资质。						
4	投标人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5	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资格符合招标公告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扫描件或取自平台上传件；项目负责人应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	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设计负责人（若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中承接设计任务的单位提供）资格符合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设计负责人相关证书扫描件。						
7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技术负责人（若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资格符合招标公告要求，提供技术负责人相关证书扫描件。						
8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专职安全人员（若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9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企业信息和人员在册情况为《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分工对应企业库内登记信息）。						
10	投标人按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若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11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如联合体投标，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了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且协议中明确约定了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适用于以联合体投标的需递交，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二）。					
12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					
13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资格审查时，根据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结果为准）					
	结 论					

注：

1. 凡不满足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有效的记“○”无效的记“×”，全部审查项目均为有效的，结论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二

设计方案响应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设计方案编号					
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单位）未在设计方案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						
2	不存在明显抄袭行为的；						
3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4	不存在侵犯他人著作权和特许权的。						
结论（通过/不通过）							

备注：1.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评审因素不通过的，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2. 根据本表审查项目，填“○”或“×”，评审结论填“通过”或“不通过”。
3. 本表中出现一个（或以上）“×”，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不通过”，即该投标人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4. 本表中评审项目全部为“○”，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通过”，即该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三

设计方案评分表

序号	项目	分值分配	评审标准
一	设计文件完整性	[10]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整个设计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全面，设计总说明书文字表达清楚、思路清晰、重点和难点突出、图纸及文卷质量高。 优：[8，10]分；良：[6，8)分；中：[4，6)分；差：（0，4），未提供：0分。
二	设计概念	[10]	充分尊重区位条件，满足城市区域定位，满足项目的实际需要。针对总体规划进行布局比较，要求体现实用性与合理性。 优：[8，10]分；良：[6，8)分；中：[4，6)分；差：（0，4），未提供：0分。
三	规划与交通	[20]	总平面设计考虑用地选址与周边片区的一体化设计，满足上位规划要求。地块与地铁站之间的慢行交通流线清晰、布局合理、环境舒适。总平布置交通动线清晰，人车分流，考虑与相邻地块之间的衔接合理。 优：[16，20]分；良：[11，16)分；中：[5，10)分；差：（0，5），未提供：0分。
四	建筑外观	[10]	建筑形式清晰、细腻、精致、简洁，视觉效果良好，建筑外观与城市文化及周边环境整体和谐，满足经济美观原则。 优：[8，10]分；良：[6，8)分；中：[4，6)分；差：（0，4），未提供：0分。
五	使用功能	[10]	平面布局合理，充分考虑商业使用的功能业态，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充分考虑人车等内外部流线组织，充分考虑商业、车库动线及后勤流线，使用功能合理。 优：[8，10]分；良：[6，8)分；中：[4，6)分；差：（0，4），未提供：0分。
六	景观设计	[10]	充分考虑地形、空间划分合理性；公共绿地位置适当、观赏性与实用性相结合；合理利用绿化、水体，提供优良的室外活动场所；景观设计具有系统性和整体性；整体景观风格现代时尚，与建筑设计配合度高。 优：[8，10]分；良：[6，8)分；中：[4，6)分；差：（0，4），未提供：0分。
七	绿色建筑 设计	[10]	设计方案符合绿色建筑设计目标，采取的绿色技术措施充分考虑华南地区的气候特点，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提供健康、适应和高效的使用空间。提供绿色建筑设计专篇说明。 优：[8，10]分；良：[6，8)分；中：[4，6)分；差：（0，4），未提供：0分。
八	结构设计	[10]	提供结构设计专篇说明，结构柱网布局满足使用功能要求，经济合理。 优：[8，10]分；良：[6，8)分；中：[4，6)分；差：（0，4），未提供：0分。
九	机电系统 设计	[10]	提供机电设计专篇说明，机电系统与建筑使用功能匹配，方案经济合理。 优：[8，10]分；良：[6，8)分；中：[4，6)分；差：（0，4），未提供：0分。

序号	项目	分值分配	评审标准
	合计	100	

注：

1. 表中“[”代表闭区间，“]”代表闭区间，如[0，1]代表该分数段范围为大于等于 0 且小于等于 1。表中“（”代表开区间，“)”代表闭区间，如（1，2]代表该分数段范围为大于 1 且小于等于 2。
2. 本表按百分制评分，所有评委每个分项的分数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评审方案的设计方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附表四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单位					
1	投标总报价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的，或设计费报价不高于设计费的最高投标限价，或建安工程费报价不高于建安工程费的最高投标限价，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要求报价的；						
2	投标内容满足本项目所有招标内容；（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函进行评审）						
3	能满足完成投标项目工期的；						
4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款要求；						
5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款要求；						
6	投标有效期能满足投标项目要求的；						
7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8	不存在如下情形：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9	有《参与编制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结论（通过/不通过）							

注：1.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评审因素不通过的，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附表五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评分表

分部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得分	备注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	一、企业资质信 (36分)	类似业绩	10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过质量合格的且中标金额大于或等于 100000 万元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项目施工业绩，每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工程获奖	15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承建的房屋建筑工程获得过工程质量奖项： (1) 国家级奖项的，每个得3分； (2) 省级奖项的，每个得1.5分； (3) 市级奖项的，每个得0.5分。 本项最高15分。		
		科技创新成果	7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获得过“科学技术类奖项”证书： (1) 获得过国家级证书的，得7分； (2) 获得过省级证书的，得3分； (3) 获得过市级证书的，得1分。 本项最高得 7 分。		
		第三方评价	4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获得过省级或以上建筑工程类科技创新企业类证书的，得4分。		
	施工组织设计 (64分)	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	34	1、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本项最高得 6 分）： (1)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工作年限在 10 年（含本数）或以上得 1 分，10 年以下（不含本数）得 0.5 分，工作年限时间以大专或以上的毕业证发证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为准。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 (2) 质量负责人（本小项最高得 1 分）： 具有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 (3) 安全负责人（本小项最高得 1 分）： 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的，得 1 分； (4) 造价负责人（本小项最高得 1 分）：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证书的，得 1 分。		

分部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得分	备注
				(5) 其他人员（本小项最高得 3 分）： 具有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不少于 3 人，每少提供一人扣 1 分。		
				2、设计团队人员（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设计单位）（本项最高得 26 分）： （1）设计负责人：（2 分） 具有建筑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 （2）建筑设计负责人：（4 分） ①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的，得 2 分； ②具有建筑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具有建筑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结构专业设计负责人：（4 分） ①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的，得 2 分； ②具有建筑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2 分；具有建筑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4）给排水专业设计负责人：（4 分） ①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的，得 2 分； ②具有给水排水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2 分；具有给水排水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电气专业设计负责人：（4 分） ①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证书的，得 2 分； ②具有建筑电气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2 分；具有建筑电气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6）暖通专业设计负责人：（4 分） ①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证书的，得 2 分； ②具有供暖通风或空调等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2 分；具有供暖通风或空调等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7）造价负责人：（4 分） ①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证书的，得 2 分； ②具有建筑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本项最高得 26 分		

分部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得分	备注
				3、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方案：有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本项最高得 2 分		
		安全控制措施	5	（1）针对本项目编制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的，得 3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 （2）对投标人提供的安全控制措施方案进行评审： 优：措施有效、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2 分。 良：措施效果一般，现场可操作性一般，得 1.5 分。 中：措施效果较差，现场可操作性不高，得 1 分。 差：措施效果差，现场可操作性弱，得 0.5 分。 不提供：得 0 分。 本项最高得 5 分。		
		质量控制措施	5	（1）针对本项目编制质量管理目标、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证措施的，得 3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 （2）对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控制措施方案进行评审： 优：措施有效、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2 分。 良：措施效果一般，现场可操作性一般，得 1.5 分。 中：措施效果较差，现场可操作性不高，得 1 分。 差：措施效果差，现场可操作性弱，得 0.5 分。 不提供：得 0 分。 本项最高得 5 分。		
		进度控制措施	5	（1）根据招标文件及施工部署，制定工期目标，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以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形式表现）、进度保证措施的，得 3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 （2）对投标人提供的进度控制措施方案进行评审： 优：施工进度计划结合实际施工情况、能有效实施，制定的进度保证措施现场实操性强，能有效保证施工进度，得 2 分。 良：施工进度计划与实际施工情况结合度一般，制定的进度保证措施现场实操性一般，基本能保证施工进度，得 1.5 分。 中：施工进度计划与实际施工情况结合度较低，制定的进度保证措施现场实操性不高，得 1 分。 差：施工进度计划与实际施工情况结合度低，制定的进度保证措施现场实操性弱，得 0.5 分。 不提供：得 0 分。 本项最高得 5 分。		

分部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得分	备注
		绿色节能控制措施	5	(1) 针对本项目编制绿色施工管理体系、绿色节能控制措施、节约成本的保证措施的，得 3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 (2) 对投标人提供的绿色节能控制措施方案进行评审： 优：措施有效、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2 分。 良：措施效果一般，现场可操作性一般，得 1.5 分。 中：措施效果较差，现场可操作性不高，得 1 分。 差：措施效果差，现场可操作性弱，得 0.5 分。 不提供：得 0 分。 本项最高得 5 分。		
		各类管理方案及措施	5	(1) 针对本项目编制工程报建方案及保证措施、设计施工总承包风险控制措施、实名制管理方案、分包管理方案的，得 3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 (2) 对投标人提供的各类管理方案及措施方案进行评审： 优：方案合理、可行，保证控制措施清晰、得当、有效、针对性强，得 2 分。 良：方案可行，保证控制措施得当、有效，得 1.5 分。 中：方案一般，保证控制措施基本有效，得 1 分。 差：方案缺乏可行性，保证控制措施有效性、针对性弱，得 0.5 分。 不提供：得 0 分。 本项最高得 5 分。		
		投资控制	5	(1) 针对本项目编制投资控制措施的，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对投标人提供的投资控制方案进行评审： 优：投资控制措施齐全，有效保证业主利益和降低业主风险所采取的措施有效、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2 分。 良：投资控制措施较齐全，有效保证业主利益和降低业主风险所采取的措施效果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 1.5 分； 中：投资控制措施基本满足要求，有效保证业主利益和降低业主风险所采取的措施效果较差，现场可操作性不高，得 1 分。 差：投资控制措施存在缺失，有效保证业主利益和降低业主风险所采取的措施效果差，现场可操作性弱，得 0.5 分。 不提供：得 0 分。 本项最高得 5 分。		
		总计		100		

注：

1. 类似业绩：

类似工程施工业绩是指工程中标价大于或等于 100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的施工部分（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业绩取自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投标人须提供类似项目业绩的项目名称及业绩在信用平台中业绩编号、相应业绩在信用平台的网页信息截图。不提供项目名称及业绩编号、网页信息截图的业绩不予评审。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名称与业绩编号不一致：①项目名称和业绩编号在信用平台内分别对应不同业绩的，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②项目名称存在对应业绩的，业绩编号在信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③项目名称在信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业绩编号存在对应业绩的，以业绩编号对应的业绩为准。评标委员会对业绩的评审以投标截止时间在信用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为依据（投标文件中可不需重复提交相关业绩上传件）。

2. 工程获奖：

2.1 获奖只计承建单位，不含参建单位。国家级奖项是指：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金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省、市级奖项指由省、市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质量奖项，不含技术创新 QC 成果及技术应用奖项。只计算房建类工程质量奖项，其他非房建项目，如：路桥、铁路、水利、电力、化工、冶金、市政等获奖不参与计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该项目获奖只按其中一个奖项所在最高级别计算一次分数，不得重复计算。

2.2 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彩色扫描件，如颁发单位为行业协会（或学会）的，还须提供该协会（或学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已登记备案的查询信息截图页（网址：<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奖项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较晚日期为准。按要求提供，否则不予计分。

3. 科技创新成果：

科学技术类奖项：国家级证书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或国家级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为准，省级证书须为省级人民政府或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为准，市级证书须为市级人民政府或行业协会颁发的为准，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本评分项按最高获奖档次一次计分，提供多个奖项的按最高级别只计取一次得分。若颁发机构为行业协会（或学会）的，还需同时提供该组织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址：<https://chinanpo.mca.gov.cn/>）“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栏查询结果截图，证明其已登记备案，否则该获奖证书不予认定。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计分。

4. 第三方评价：

建筑工程类科技创新企业类证书须提供网上查询获奖名单公示或公布截图（须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或获奖证书的扫描件（证书获奖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不包含上级公司、子分公司及区域公司），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若颁发机构为行业协会（或学会）的，还需同时提供该组织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址：<https://chinanpo.mca.gov.cn/>）“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栏查询结果截图，证明其已登记备案，否则该获奖证书不予认定。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计分。

5. 设计和施工融合措施：

5.1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仅指注册在本公司人员，不含子公司人员，如投标申请人为集团公司，则不含其集团下属的子公司人员。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不能兼任，不重复计算得分。

5.2 人员须相对应提供身份证、职称证（如有）、资格证（如有）、注册证（如有）等证书。注册造价工程师是指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原注册造价工程师自动划分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0 号）

5.3 所有人员应提供截标前三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由社保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

6. 本评分表中所需要的证明材料可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网页截图（或查询页面）打印件、电子版证书文件等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资料，投标

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电子印章且内容必须清晰可辨，如因提供证明资料内容模糊或不全导致评标时无法判断或辨认的，视为证明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或提供不符合要求，该评分项不得分。

7. 中标单位需准备投标文件涉及的所有原件待查，如原件不齐或与原件不符的，招标人有权认为其中标无效并将相关情况上报给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情节严重程度予以相应处罚。

8. 所有评委分数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六

工程费投标报价综合评分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					
工程费投标报价 PT（元）					
计算参考数据	评标基准价（PC）：				
偏差（ $(PT-PC)/PC$ ）（%）					
减分（A）					
经济得分（ $I=100-A$ ）					
最终经济得分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七

算术复核表

工程名称：

投标单位：

单位：元

编号	算术校核项目	修正前 投标 报价 A	修正后 投标 报价 B	修正率 $r = A - B / A * 100\%$	经评审 的最终 投标报 价	当 $B > A$ 时，修正后报 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当 $B \leq A$ 时， $R=0$
1	[单位工程 1]					
2	[单位工程 2]					
...	...					
...	...					
...	...					
n	[单位工程 n]					
Σ	投标总报价					$\Sigma A = A_1 + A_2 + \dots + A_n$; $\Sigma B = B_1 + B_2 + \dots + B_n$

修正原则：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评委签名：

日期：

算术复核表

工程名称：

编号	投标人名称	原 投 标 报 价 (A)	算数复核后投标 报价 (B)	误 差 率 ($r= A-B /A*100\%$)

评委签名：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详见设计任务书（另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注：由投标人按要求自行编制目录。

格式1

法人代表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第 号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_____单位：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书由主办方出具，仅填写主办方单位名称并由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3、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第 号

兹授权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	
有效期限：	
附：代理人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书由主办方出具，仅填写主办方单位名称并由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3、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格式2

投标人资质证书

格式3

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illegible]

注：1、按招标公告人员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

2、提供项目管理团队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社保缴纳时间为：截标前三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4: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内容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设计方案)

编制时间：_____

目录

注：由投标人按要求自行编制目录。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注：由投标人按要求自行编制目录。

格式 1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已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活动的一切事宜，考虑本企业自身的实力及特点，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合同条款和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2、我方承诺对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承诺不存在侵权的行为，若因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可靠性、准确性以及侵权行为，造成的后果及法律责任，与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无关，我方完全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我方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4、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2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如中标，有效期将自动延至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终止日为止。

5、我方的**报价以《投标书》为准**。我方承诺以上报价不低于我方成本价并且以包括完成本项目招标内容和服务范围所包含全部工作的费用。

6、我方如果中标，将按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以及我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签订合同。

7、我方完全接受招标人对本项目功能需求和相关建设标准的要求。如果中标，我方保证本工程的投资、工期、质量、安全等控制目标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

8、我方如果中标，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个日历天内与贵方签署项目合同。

如我方违背上述承诺，我方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放弃中标资格，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法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格式2

广州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书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工 程 名 称			
投标总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保修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 名		
委派的专职安全员	姓 名		
委派的设计负责人	姓 名		
委派的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其中：设计费	大写：		下浮率： %
	小写： 元		
其中：建安工程费	大写：		下浮率： %
	小写： 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 (企业公章)			

注：（1）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2）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格式 3

投标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司确认收到贵司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已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代表我司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司已完全明白和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我司已详细研究并理解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内容，同意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文件内容和约束无异议，充分了解了现场条件对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都已充分考虑，我司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承认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内容。

2. 我司已充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有关报价方式及变更、结算方式，我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后 **120 日历天**内有效；

4. 我司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5. 我司明白并愿意若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单位没收。

6. 我司同意按照贵司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7. 我司如果中标，我司保证：

7.1 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內签订合同，并严格按国家有关法规履行我司的全部责任，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任务。

7.2 保证将我司的资质承包范围不能涵盖或不具备相应能力(该能力须保证进度和质量且须获得招标人认可)的部分专业工程（如果有），委托获得招标人批准的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实施，确保项目质量及进度。

7.3 保证所完成的设计将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条件、合同条款的要求。若我司完成的设计文件未能达到招标人（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我司将无条件根据要求进行修改设计文件，直至得到招标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认可为止。

7.4 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若我司未能按投标承诺的工期完成本项目，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我司承担由于违约解除合同退场造成的对招标人的一

切损失。

7.5 保证投标所报的项目负责人（可兼任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到职，全过程服务于本项目，在过程中非不可抗力或招标人要求不得更换。我司违反以上承诺的，同意按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7.6 保证所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所投入本项目的辅助设备、材料与主要材料、设备质量一致并有良好的配套性。

7.7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如有违反，我司愿意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为此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7.8 保证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制订保证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保证措施，否则，我司愿按合同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招标人的全部损失。

投标人：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格式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施工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企业简介	(本项内容可另附页)									
备注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交本表。

格式5

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

备注：

1、“岗位”要求[除项目负责人（兼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外]：拟派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造价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资料员等。投标登记时，投标人应按本表内容在交易系统中填写《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表中的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履约时比对、查核。

2、投标人应根据本表中的“岗位”要求，填写本表“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职称”和“职称证书编号”栏。“职称”栏填“高级”、“中级”、“初级”或“无”；无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无”；同时具备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职称证书编号。投标人完整填写相关表格内容后，投标登记方能成功(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

3、如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评审的，如相同岗位投入人员姓名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中姓名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职称或资格（含证书编号）情况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格式6

类似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注：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评分表”要求在本表后附对应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 公 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7

投标人获奖情况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	奖项类型	获奖情况

注：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评分表”要求在本表后附对应的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8

参与编制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负责清样校对、负责加密打包、负责上传、负责密封、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格式9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内容格式自拟)